

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 姓名： 事务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的辩护律师：	仅适用于法院 <h2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h2> <h2 style="margin: 0;">不得向法院提交</h2>
加州最高法院, XX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编： 办事处名称：	<h2 style="margin: 0;">不得向法院提交</h2>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件编号：
修订版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诉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伴侣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伴侣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伴侣关系

1. **法律关系 (选择所有适用项)：**

- a. 我们已经结婚。
- b. 我们是家庭伴侣,且我们的家庭伴侣关系是在加州建立。
- c. 我们是家庭伴侣,且我们的家庭伴侣关系不是在加州建立。

2. **居住要求 (选择所有适用项)：**

- a. 上诉人 被上诉人已经在该州居住至少六个月,并且在提交该诉状之前已经在该县至少居住了三个月。(对于离婚案例,除非你们双方为 1b 所述的合法关系,否则你们双方中的至少一方必须满足该要求。)
- b. 我们的家庭伴侣关系是在加州建立。我们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必是加州居民或在加州有居所,即可在此解除我们的伴侣关系。
- c. 我们是同性恋,并在加州结婚,但目前居住在无法确认的辖区,我们不会解除我们的婚姻。该诉状是在我们结婚的县提交的。
 上诉人居住在 (请说明)：被上诉人居住在 (请说明)：

3. **统计事实：**

- a. (1) 结婚日期 (请说明)：(2) 分居日期 (请说明)：
 (3) 结婚日期到分居日期之间的间隔 (请说明)： 年 月
- b. (1) 通过加州州务卿或其他州级同等人员注册家庭伴侣关系的日期 (请在下面说明)：
 (2) 分居日期 (请说明)：
 (3) 从注册家庭伴侣关系日期到分居日期之间的间隔 (请说明)： 年 月

4. **未成年子女**

- a. 无未成年子女。
- b. 未成年子女为：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年龄
------	------	----

- (1) 接续附件 4b。(2) 一名尚未出生的子女。
- c. 若上述任何子女是在婚前或建立家庭伴侣关系之前出生,法院有权决定该子女为婚内或家庭伴侣关系内的子女。
- d. 如果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存在未成年子女,必须附加填写完整的根据统一儿童监护管辖权法 (UCCJEA) 发表的声明 (表FL-105)。
- e.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签署亲子关系或侵权自愿申报。(若有,请附加副本)。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不得向法院提交</div>
---------------	-------------	----------------------------------------------------------------------------------------------

上诉人请求法院制定以下命令：

5. 法律依据 (家庭法第 2200-2210; 2310-2312 部分)

- a. 离婚 或 合法分居的依据是 (请选择一项):
 (1) 不可调和的分歧。 (2) 永久无行为能力,无法做出决定。
- b. 无效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的依据是
 (1) 近亲通婚。 (2) 重婚。
- c. 可撤销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的依据是
 (1) 上诉者在注册家庭伴侣关系 瞒报年龄。 (4) 或婚姻时。
 (2) 之前已经存在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 (5) 强迫。
 (3) 神志不清。 (6) 身体无行为能力。

6. 儿童监护与探访(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

	上诉人	被诉者	一起	其他
a. 儿童的法定监护权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儿童的生活监护权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儿童探访权(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	<input type="checkbox"/> FL-311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12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C)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D)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E) 表	<input type="checkbox"/> 6c(1) 附件中的请求	

7. 子女抚养

- a. 若在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之前或期间上诉人和被诉者之间存在亲生或领养的未成年子女,法院将根据申请,经申请方提交财力证明表来制定子女抚养命令。
- b. 可能在不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公布收益分配。
- c. 要求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必须按“法定”利率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目前为 10%。
- d. 其他 (请说明):

8. 配偶或家庭伴侣抚养费

- a. 应支付给 上诉人 被诉者的配偶或家庭伴侣抚养费
- b. 终止(结束)法院向 上诉人 被诉者授予抚养费的能力
- c. 保留将来决定应付给 上诉人 被诉者抚养费的权利
- d. 其他 (请说明):

9. 单独支配的财产

- a. 据我所知没有需要法院确认的此类资产或债务。
- b. 确认 财产声明 (表 [FL-160](#)) [附件 9b](#)。中的资产和债务为单独支配的财产。
 下表。 项目 确认为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0. 共同财产和准共同财产

- a. 据我所知没有需要法院分割的此类资产或债务。
- b. 确定共同和准共同资产和债务的权利。所有此类资产和债务
- 财产声明 (表FL-160) 中
- 列于附件 10b。
- 如下所示 (请说明)：

11. 其他申请

- a. 应有 上诉人 被上诉人支付的律师费和手续费
- b. 上诉人曾用名 (请说明)：
- c. 其他 (请说明)：

接续附件 11c。

12. 我已阅读传票背面的限制令, 并且我明白提交该诉状之时这些禁制令就适用于我。

本人谨此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以上所述属实, 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手写或打印签名)



仅供参考

(上诉人签名)

日期：

(手写或打印签名)



(上诉人辩护律师签名)

有关更多信息： 请阅读离婚或合法分居法律程序 (表 <https://www.courts.ca.gov/documents/fl107info.pdf>) 并访问 <https://www.familieschange.ca.gov> 上的“家庭变更”部分, 这是为离婚或分居父母和儿童提供的一份在线指南。

注意： 除用于收集子女、配偶或伴侣抚养费的表格外, 您可以在提交给法院的任何书面材料中编辑 (涂黑) 社保编号。

注意——取消权利： 离婚或合法分居后, 某个家庭伴侣或配偶在另一家庭伴侣或配偶的遗嘱、信托、养老金计划、授权委托书、死亡支付银行账户中享有的权利、任何财产的联名互继共有权,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力将自动取消。但不自动取消家庭伴侣或配偶作为另一伴侣或配偶人寿保险受益人的权利。请您仔细审查这些事项, 以及任何信用卡、其他信用帐户、保险政策、养老金计划和信用报告, 以确定是否应该更改它们或是否应该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某些变化可能需要您伴侣或配偶的同意或法院命令。